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林錦屘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系所/班別		姓名		學 號	
學生電話					

申請事由陳述：

申請類別(請檢具相關證明)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班一名，獎學金上限三千元整。

□二、清寒獎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理一次，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學年至多八名，每名獎學金上限六千元整。

□三、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應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每名獎學金上限一萬元整。

□四、全國性競賽得獎獎學金：應於得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每名獎學金上限六千元整。

□五、急難救助金：特殊或急難境遇之學生經班導師簽署證明者，得隨時提出申請，為達急難救助時效授權由系主任進行審核，後於系務會議工作報告，每名獎學金上限一萬元整。

檢附文件: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排名)

□會議證明

□得獎證明

□特殊或急難境遇證明

□其它有利審核之相關文件：_____

導師/指導教授	系辦公室	單位主管

112.02.22